

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「主要工作」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5.3.26. 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3月26日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「主要工作」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符合本法第八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」本法所謂工作係指日常實際從事之有酬工作而言。至於主要工作之認定標準，衡諸社會常情、立法意旨及勞工保險相關法例、解釋，仍以各有酬工作之時間長短為認定基準，始符合該規定之意旨。
- 二、惟遇特殊情形，即工作時間長短相若，無從依其工作時間區別何者為主要工作時，收入多寡即具重要意義，得於認定何者為主要工作之時，併予審酌。